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录播“感恩奋进 双争有我”主题特别节目第二季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录播“感恩奋进 双争有我”主题特别节目第二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82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.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